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1 年 4 月 8 日

老師不應該有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嗎?!

立法院刻正審查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」，以強化勞工職業災害的保障。這項避免一般勞工受到職業災害、強化職業災害保障的法案排除參加公保的公教人員，讓公教成為職業災害的孤兒。

「公保比勞保好」是過去的刻板印象，事實上勞保的給付比公保好很多，而且勞保對於職業病、職業災害的保障也比公保規範的完整，特別是關於職業傷病部分，公教人員付之闕如。就以教師來說，教師因工作需求容易長時間說話引發喉嚨痛、發聲不順暢、沙啞等問題，導致「聲帶息肉」、「聲帶結節」；常因長期大量的吸入筆灰致「慢性支氣管炎」等肺部炎症；常因長時間站立與改作業，引發下肢靜脈曲張或循環障礙、腰部疼痛症候群、筋膜炎候群、慢性肌腱炎；常因下課休息時間太短暫、處理學生的突發狀況……，經常沒有時間喝水和上廁所，易導致尿道或膀胱發炎；常因親師溝通、學生輔導管教問題的心理壓力導致失眠、焦慮、憂鬱症……。但這些問題能否列入職業傷病而請「公傷假」呢？答案顯然是否定的。

依照教師請假規則規定，教師「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」是可以請公假帶薪休養的。但是認定「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」卻是趨於嚴格的「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」，「猝發疾病」的認定是指突發性且必須即刻送醫或是下班後立即就醫的疾病。至於前述所提到的問題，顯然不在所謂的「猝發疾病」之中，當然也就沒有公傷假，更沒有醫療補償。至於「職災預防」更是毫無規範，彷彿教師不會有職災問題。

究其關鍵，出在教師雖然是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的適用對象，但從來不曾有對於教師「職業疾病」的鑑定與認定標準，以至教師的「職業疾病」彷彿不存在。同時，又因為所謂「因公受傷」的認定嚴格，加上公保並無「職災給付」的規定，導致教師的職業災病完全被漠視。今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係完備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之不足，但教師已經欠缺「職業疾病」的認定了，又被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排除在外，加上公保並無「職災給付」的規範，在在使得教師的「職業災病」全然被漠視。

教師是人，不是神；教師工作同樣會有職業災病的問題。如今被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排除了，我們不禁要問：難道老師不該有「職業災病」的預防與保障嗎?!